2024年6月25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6,055万元、10,500万元、3,600万元的贷款业务，同意上述贷款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具体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7、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3,988,983,163.52	3,938,024,575.38
2	负债	3,438,979,392.82	3,360,884,174.30
3	所有者权益	550,003,770.70	577,140,401.08
4	营业收入	1,837,570,710.03	339,090,026.01
5	净利润	116,938,743.20	27,136,630.38

注：202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担保金额：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6,055万元、10,500万元、3,6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6,055万元、10,500万元、3,600万元的贷款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52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6,2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7,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1%。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450,000	1.03%	0.31%	否	是	202406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2,450,000	1.03%	0.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1,650,000	76.69%	22.66%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钏	3,021,904	0.19%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37,650,000	74.99%	29.64%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为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公司（出卖人）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按买卖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得货款，承租人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租金总额不超过118,771,845.72元，期限三年。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和《回购协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5、注册资本：9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9月30日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	4,513,237,135.78	5,485,794,135.92
2	负债	3,339,838,611.86	4,289,493,542.93
3	所有者权益	1,173,398,523.92	1,196,300,592.99
4	营业收入	225,384,933.89	195,644,101.20
5	净利润	20,007,588.13	22,902,069.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63%
2	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7959%
3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33%
4	其他	7.1429%
5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816%
	合计	100.0000%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等设备，设备总价不超过110,400,000.00元。公司作为销售方向甲方出售设备总价不超过110,400,000.00元。

2、《回购协议》

出租方：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金额：不超过118,771,845.72元

回购期限：三年

出租人以总价款不超过118,771,845.72元的设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当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时，公司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签署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

2、本协议履行后，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6,055万元、10,500万元、3,600万元的贷款业务，同意上述贷款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具体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6,055万元、10,500万元、3,600万元的贷款业务，同意上述贷款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具体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担保金额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营运资金效率，公司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按买卖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得货款，承租人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租金总额不超过118,771,845.72元，期限三年。根据业务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和《回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自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减少为0股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约定，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42,899,412.40元（含税）调整为43,129,617.00元（含税）。？

●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105,103,560股调整为105,667,5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1,315,64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51,0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899,412.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71,845,464.20元，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6.94%。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51,0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105,103,5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0,751,64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51,02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因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51,0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1,151,023股减少为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减少为0股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三、调整后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情况

依据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变动情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129,617.00元（含税）。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105,667,5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1,315,64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70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4,123,053元（含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先行出资垫付的资金2,568,394元），认购份额14,123,053份（含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2,568,394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151,023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407209）中所持有的1,151,0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569467），过户价格为12.2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1,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其中，拟预留209,323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18.19%。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1/3、1/3、1/3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4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24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康"）、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和汇"）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

2.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和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610,25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407.46万元（不含手续费）。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出具的《关于增持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62,563,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鹏欣农投	1,013,818,694	15.90%
西藏厚康	696,449,203	10.93%
西藏和汇	155,491,700	2.44%
合计	2,562,563,879	40.20%

3.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总额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本次增持不基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4日，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和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61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407.46万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西藏厚康、西藏和汇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696,804,282	10.93%
鹏欣农投	1,013,818,694	15.90%	1,013,818,694	15.90%
西藏厚康	696,449,203	10.93%	696,449,203	10.93%
西藏和汇	155,491,700	2.44%	255,101,958	4.00%
合计	2,562,563,879	40.20%	2,662,174,137	41.7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度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度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65,7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杨庆忠、唐骏、陈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25,000股；

鉴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位激励对象以外剩余的激励对象刘强、孙铁囤、张婷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250,0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875,000	9,875,000	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及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相关事宜核实后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杨庆忠、唐骏、陈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25,000股。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A）（亿元）目标值（Am）	年度净利润（A）（亿元）触发值（An）	年度营业收入（B）（亿元）目标值（Bm）	年度营业收入（B）（亿元）触发值（Bn）	出货量（C）（GW）目标值（Cm）	出货量（C）（GW）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0	0.1	96.0	57.6	6.0	3.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5	0.9	150.0	90.0	10.0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	1.2	210.0	126.0	15.0	9.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0	1.8	260.0	156.0	20.0	12.0

指标	完成度	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00%
	An≤A<Am	X=N
	A<An	X=0%
营业收入（Y）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出货量（Z）	C≥Cm	Z=100%
	Cn≤C<Cm	Z=C/Cm
	C<Cn	Z=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若A≥An且B≥Bn，但C<C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或Y的孰高值）； 2、若A≥An且C≥Cn，但B<B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或Z的孰高值）； 3、若A≥An且B≥Bn，且C≥C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Z的孰高值）； 4、若非上述情况，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上述"出货量"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度组件出货量。

4、上述"An≤A<Am"情况下，2022年：N=60%+（A-An）/（Am-An）*40%；2023-2025年：N=A/Am。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0.68亿元、营业收入为81.02亿元、出货量为5.48GW，业绩指标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对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除上述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位激励对象以外剩余的激励对象刘强、孙铁囤，张婷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8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546930），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0	-9,875,000	2,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715,018	0	1,183,715,018
总计	1,196,090,018	-9,875,000	1,186,215,0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